

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文件

学工〔2020〕34号



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和寒假期间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2021年元旦和寒假将至，广大师生即将结束本学期的学习生活，度过愉快、平安、祥和的假期，现将元旦和寒假期间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放假时间安排

- 1、元旦：2021年1月1日放假1天
- 2、寒假：毕业班学生2020年12月31日课程授课及考核结束，2021年1月1日开始陆续放假；非毕业班学生2021年1月18日起开始放假。

3、开学时间待定。

二、强化疫情防控工作

放假期间，各学院要加强领导，压实责任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及部署，加强学生思想教育和引导，组织开展好假前疫情防控教育，引导师生切实做好离校返校途中个人防护，养成坚持戴口罩、勤洗手、“一米线”、常通风、公筷制、少聚集等良好卫生习惯。如有发热、干咳等症状，应当立即向学校和相关管理部门报告，并严格落实居家隔离、就医排查等措施。

三、落实常规安全教育

学生离校前，各学院要利用班会、新媒体平台等做好学生法制安全教育，教育引导学生学法、用法、知法、守法，牢固树立法制意识、增强法制观念；做好交通安全教育，教育学生遵守交通法规，不乘坐“三无”交通工具；做好消防安全教育，加强公共卫生安全以及各类用电用火安全教育；做好防诈骗教育，教育学生注意保护个人信息，警惕各类电信诈骗和网络诈骗，增强金融风险防范意识，不参与网络不良借贷。

四、严格执行离校管理

因疫情防控需要，原则上学生应在2021年1月24日前离校返家，各学院要通知学生提前做好行程安排，组织每一位学生通过学工系统做好寒假离校出行登记，准确掌握学生行程。学生离开宿舍时，应当将水电全部关闭，锁好门窗，个人贵重物品（手提电脑、

证件等) 随身携带, 妥善保管, 切勿留存宿舍, 以防丢失。

五、密切关注学生动态

各学院应进一步落实疫情防控信息报告制度, 密切关注学生思想动态和心理健康状况, 做好学生健康管理和心理疏导工作, 制定“一人一档”学生信息台账, 持续精准监测, 确保学生出行全程可追溯。各学院要精准掌握学生中存在的特殊情况, 积极引导引导学生正确面对疫情防控、学习、生活压力, 及时帮助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各种问题, 预防突发事件发生。

六、严肃值班工作纪律

各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教师假期必须保持通讯工具 24 小时畅通, 如遇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, 应及时报告学院领导和学校相关部门, 做好处置工作。辅导员应严格履行值班工作职责, 做好值班记录, 如遇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, 应及时报告行政总值班人员, 并配合做好应急处置。

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

2020 年 12 月 23 日